



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

支援教材

中一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簡介

- 「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涵蓋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範疇一、五及六的必須學習內容，支援學校施教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
- 教材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學習知識和明白概念、發展技能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附有教學指引及活動建議供教師參考。教材亦同時提供閱讀材料，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 此中一級教材「單元1.4：權利與義務」是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發展的學與教材料。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目錄

資源簡介	頁 5
教學設計	
第一課節 《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	頁 7
第二課節 《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二）	頁 9
第三課節 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	頁 10
第四課節 誰是香港居民？	頁 11
第五課節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頁 12
第六課節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一）	頁 13
第七課節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二）	頁 14
第八課節 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頁 15
第九課節 兒童權利和相關限制	頁 16
第十課節 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頁 17
學習活動	
工作紙一：《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	頁 21
工作紙二：《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二）	頁 25
工作紙三：《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三）	頁 28
工作紙四：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	頁 34
工作紙五：誰是香港居民？	頁 39
工作紙六：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頁 42
工作紙七：投票年齡和參選年齡	頁 52

工作紙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頁 55
工作紙九：法治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頁 58
工作紙十：享用權利及自由同時附有責任	頁 61
工作紙十一：《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 《香港人權法案》	頁 65
工作紙十二：尊重和體現個人與他人的權責和法治對社會發展 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	頁 68
工作紙十三：一些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頁 73
工作紙十四：與《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的保留條文的例子	頁 75
工作紙十五：兒童權利及相關限制	頁 86
工作紙十六：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一）	頁 96
工作紙十七：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二）	頁 99
工作紙十八：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三）	頁 102
參考資料	頁 105

資源簡介：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學生應從小認識到《基本法》的存在依據是源自《憲法》的授權，香港居民的權利是受到《憲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制度的保障，以及明白需要履行作為良好公民的責任。在小學階段，學生會透過不同科目（例如常識科／小學人文科）和跨課程的形式（例如結合班主任課、價值觀教育活動等），學習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知道尊重法治精神和他人權利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及遵守《憲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必要性；當中，常識科的學習內容尤其相關，包括「人與人之間的不同之處，以及尊重他人權利的重要性」、「《基本法》對香港居民生活的重要性」、「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和「遵守法律與規則的重要性」。

香港作為國家一份子，有責任為國家實現富強而努力；而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朝着正確的方向行穩致遠，是每個香港人應有的義務。學生從小需要對《憲法》有所認識。透過小學課程，特別是小學常識科，學生認識《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是國家根據《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並且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學生自小培養國民身分認同，自覺尊重並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從而正確了解並維持香港自身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學生會認識《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重點，以及知道《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學生需明白「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是香港社會制度的基石，「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也是根本；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所確保的法治原則（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須守法、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法律、獨立的司法權），從而明白法治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此外，學生要明白身處一個法治社會，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憲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制度的保障，並同時需要負上遵守《憲法》、《基本法》和法律的責任。學生要明白享用權利和自由時亦同時附有責任，行使權利並不是全無限制，需要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例如經法律規定，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政府得

對有關權利的行使予以某種限制，而學生也要了解遵守相關規限的必要性，並明白其對保持社會安定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學生已學習《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當中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知道與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們將進一步認識與兒童權利、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國際協議（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中的權利和義務的重點，以及知道《基本法》對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作出的規定。

教學設計：

課題：	權利與義務	
課節：	10 節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重點； ● 知道《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 了解《基本法》及其確保的法治原則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及規範香港居民有遵守法律的義務，並明白法治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 了解良好公民的責任及重要性，當中包括享用權利和自由時亦同時附有責任，要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包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的考慮，以及了解遵守相關的法律規限的必要性，並明白其對保持社會安定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明白《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加強守法和尊重法治的意識，認同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懂得守法，並付諸實行，從而保障社會上大眾的利益，促進彼此和諧共處；以及 ● 認同國民身份，擁護「一國兩制」的實踐，自覺尊重並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從而正確了解並維持香港自身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p>註：教師無須要求學生背誦《基本法》的條文內容；學生僅需了解有關條文內容的背後意義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p>		
第一課節（《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p>1. 課堂導入：教師著學生觀看視像片段，並與同儕討論以完成「活動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讓學生認識《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p>	15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一：《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認識《憲法》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公民、政治、人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25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一；工作紙一	

第二課節 (《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二))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二)」，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3，讓學生認識《憲法》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勞動、教育、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其他文化活動和婦女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20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三：《憲法》—公民的基本法權利和義務 (三)」，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讓學生認識《憲法》就公民對國家所承擔的義務所作的規定。	2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二至三	

第三課節 (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著學生閱讀「活動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3，讓學生認識《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憲制基礎；以及《憲法》已在第四章就國旗、國歌、國徽、首都作出規定，適用於全國，因此《基本法》不用透過條文再次作出規定，而是透過第十條第一款作出特別規定。	20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四：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4，認識《基本法》第十一條作出特別規定，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為依據；此外，學生將認識《基本法》就維護國家安全、駐軍和徵稅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2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二；工作紙四	

第四課節 (誰是香港居民 ?)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以「活動三：權利與義務」作導入，讓學生觀看視像片段《權利與義務》，並完成問題 1 至 4，以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有初步的認識。	10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利用「工作紙五：誰是香港居民？」，著學生閱讀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資料（資料一），然後與同儕討論問題 1 所列各個人物的身份，並完成問題 2 及 3，讓學生理解不同類別的香港居民。	15 分鐘
	3. 延伸閱讀： 學生可自由選擇於課後閱讀附錄一「知多一點點：外傭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認識終審法院就外傭是否擁有居留權的最終判決。	
	4. 互動教學： 教師利用「工作紙六：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讓學生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圖表，並完成問題 2，從而認識根據《基本法》，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的人士。	15 分鐘
	5. 延伸閱讀： 學生可自由選擇於課後閱讀附錄二「知多一點點：《基本法》的解釋權」，認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行證件」，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學與教資源	活動三；工作紙五及六；附錄一及二；家課一	

第五課節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拼圖活動) ：教師利用「活動四：《基本法》保障了我們哪些權利和自由？」，讓學生認識《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和自由。教師先把全班學生分成六組，每組由若干學生組成。各組須根據教師的指示，到《基本法》網頁搜尋《基本法》在某一方面（公民及政治方面、人身及其他相關方面、宗教信仰方面、財產權方面、社會福利和婚姻方面，以及文化和教育方面）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完成後，各小組須派代表向全班同學進行匯報，教師應就學生的表現給予即時的回饋。 註：學生無須全文抄錄《基本法》的條文內容，只須記下重點便可。	20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利用「工作紙七：投票年齡和參選年齡」讓學生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認識成為地方選民及獲提名為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相關條件。	10 分鐘
	3. 互動教學 ：教師利用「工作紙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著學生與同儕討論並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認識出任不同公職的相關要求。在本部分，學生可到《基本法》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10 分鐘
	4. 延伸閱讀 ：學生可自由選擇於課後閱讀附錄三「知多一點點：其他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職【不涉及選舉】」，認識一些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職。	
學與教資源	活動四；工作紙七及八；附錄三	

第六課節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 (一))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著學生與同儕討論並完成「活動五：《基本法》與法治原則」，讓學生認識《基本法》與法治原則的關係。	5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九：法治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的各項資料，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4，讓學生了解守法對法治的重要性，以及市民享用權利及自由同時附有責任。完成後，教師可邀請學生分享一些日常生活的例子，說明享用權利及自由的同時亦須附有責任。教師著學生閱讀附錄四「知多一點點：《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讓學生明白《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0 分鐘
	3.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享用權利及自由同時附有責任」，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了解一些市民享用權利及自由同時附有責任的例子。	15 分鐘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認識《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香港人權法案》的關係，從而理解香港特區政府透過《香港人權法案》履行和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定的權利和自由。	
學與教資源	活動五；工作紙九及十；附錄四；家課二	

第七課節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 (二))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一：《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的各項資料，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認識《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之間的關係，並認識享用權利和自由同時附有責任。	20 分鐘
	2. 延伸閱讀： 學生可自由選擇於課後閱讀附錄五「知多一點點：《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認識《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情況。	
	3.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二：尊重和體現個人與他人的權責和法治對社會發展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3。讓學生了解法治的原則和重要性。	20 分鐘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和正式加入／批准一些國際協議的日期」，認識國家簽署和正式加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資料，以便對這些國際協議有初步的認識，並作為第八至第十課節的準備。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十一及十二；附錄五	

第八課節 (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著學生閱讀附錄六「知多一點點：《聯合國憲章》及相關專業術語」，讓學生認識聯合國的組織是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以及國家之間在簽訂公約、條約時，作出「批准、接受和核准」及「保留」的意思。	5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三：一些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認識《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如何適用於香港。	10 分鐘
	3. 小組活動（拼圖活動）及匯報： 教師利用「工作紙十四：與《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的保留條文的例子」，讓學生認識這些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教師先把全班學生分成小組，每組由四至六名學生組成。每組根據教師指示，從 A 至 D 中選取其中一項國際協議，閱讀及討論相關問題；完成後向全班同學進行匯報。	25 分鐘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十三及十四；附錄六	

第九課節 (兒童權利及相關限制)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著學生與同儕討論並完成「活動六：兒童權利」，讓學生初步認識兒童權利的重點。	10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五：兒童權利及相關限制」，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6，讓學生進一步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 兒童有自由發表言論、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經法律規定，為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政府得對有關權利的行使予以某種限制； ● 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以及 ●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3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六；工作紙十五	

第十課節（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教師可讓全班學生分成若干組別，每組由三至四名學生完成，讓學生分組完成「活動七：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性別差異」。學生會留意世界不同地方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性別差異。	4 分鐘
	2.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六：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一）」，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3，讓學生了解消除與性別相關的偏見與歧視的重要性。	9 分鐘
	3.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七：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二）」，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及 2，讓學生了解消除與種族和殘疾相關的偏見與歧視的重要性。	9 分鐘
	4. 互動教學：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八：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三）」，並與同儕討論及完成問題 1 至 3，讓學生了解香港在促進多元共融方面的一些舉措。	8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七；工作紙十六、十七及十八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一課節)
學與教材料

《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

活動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觀看以下有關「《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的視像片段，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總長 2 分 27 秒】

<https://chinacurrent.com/education/article/2021/11/22766.html>

1. 視像片段的旁白如何形容《憲法》的地位？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

2. 視像片段的旁白指出《憲法》在哪些範圍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權威、效力？

在全國範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 視像片段的旁白指出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每個公民應如何看待國旗？

每個公民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資料一：《憲法》序言第十三自然段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資料二：《憲法》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1. 根據資料一，

- (a) 《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甚麼？規定了甚麼？

《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

- (b) 《憲法》有甚麼地位和效力？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c) 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作為甚麼準則？並且對《憲法》負有甚麼職責？

他們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2. 根據資料二，

(a) 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他們在法律面前有甚麼地位？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他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國家如何看待人權？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c)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甚麼？

他們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工作紙一：《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

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憲法》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資料二：《憲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 根據資料一，

- (a) 《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甚麼權？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b) 《憲法》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分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哪些自由？

《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c) 《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甚麼權利？受甚麼相關規限？

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相關規限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2. 根據資料二，

- (a) 《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甚麼不受侵犯？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第三十九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b) 《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規定禁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進行些甚麼？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三十八條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c) 《憲法》第四十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了甚麼的規定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二課節)
學與教材料

《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二)

工作紙二：《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二)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三，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憲法》第四十二至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職責。國有企業和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都應當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資料二：《憲法》第四十六至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資料三：《憲法》第四十八至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1. 根據資料一，

- (a) 《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甚麼的權利和義務？

他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 (b) 《憲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國家通過哪些途徑來保障勞動者的福利？

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 (c) 《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甚麼的權利？

他們有休息的權利。

2. 根據資料二，

- (a) 《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甚麼的權利和義務？

他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 (b) 《憲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哪些方面的全面發展？

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

- (c) 《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甚麼的自由？

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3. 根據資料三，

- (a) 《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哪些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

- (b)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誰的保護？

受國家的保護。

- (c)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父母有甚麼義務？成年子女有甚麼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 (d)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禁止甚麼的行徑？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工作紙三：《憲法》—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三）

細閱資料一，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憲法》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1. 根據資料一，

- (a) 《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甚麼？

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b)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甚麼的義務？

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c) 《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 (i) 遵守甚麼？ (ii) 保守甚麼？ (iii) 愛護甚麼？ (iv) 尊重甚麼？

(i) 遵守憲法和法律、勞動紀律、公共秩序。

(ii) 保守國家秘密。

(iii) 愛護公共財產。

(iv) 尊重社會公德。

(d) 《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i) 有甚麼義務？ (ii) 不得有甚麼行為？

(i) 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

(ii) 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e) 《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訂明甚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

(f) 《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訂明甚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

(g) 《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甚麼義務？

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三課節)
學與教材料

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

活動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四，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四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
- 一個國家，一個主權，一部《憲法》，是各國的通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一部分，所以國家《憲法》，就是特區的憲法。
- 《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有《憲法》，才有《基本法》。所以，《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
- 國家《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憲制基礎。

資料來源：教育局（2020年），《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 《憲法》和《基本法》，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資料二：《憲法》第四章：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資料三：《基本法》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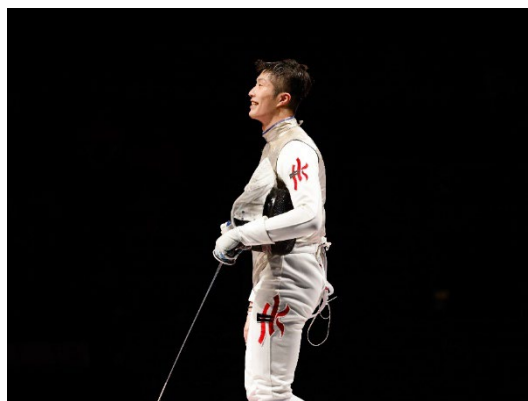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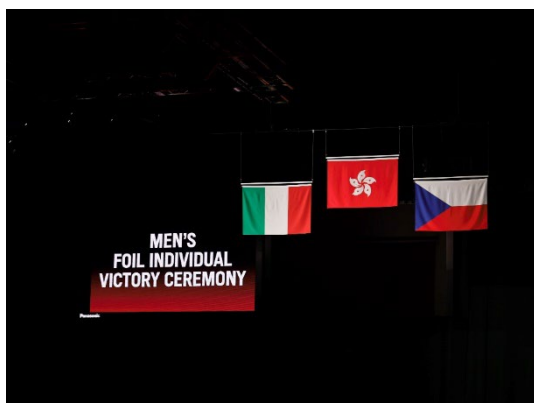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資料四：



2021年，中國香港代表隊的劍擊運動員張家朗出席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花劍個人賽的頒獎儀式。

照片版權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

1. 根據資料一，

(a) 為甚麼國家《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

根據各國的通例，一個國家，一個主權，一部《憲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一部分，因此國家《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甚麼來制定《基本法》？

《憲法》。

(c) 《憲法》是《基本法》的甚麼？

立法依據和憲制基礎。

2. 根據資料二，

(a) 《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甚麼？

五星紅旗。

(b) 《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甚麼？

《義勇軍進行曲》。

(c) 《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是怎樣的？

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d)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訂明哪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

北京。

3. 《基本法》160條條文中，除了第十條第一款提及國旗和國徽，並沒有其他條文詳述國旗、國歌、國徽和首都的資料。根據資料三，《基本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甚麼？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4. 根據資料四和就你所知，2021 年，中國香港代表隊的劍擊運動員張家朗在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花劍個人賽中奪得金牌後，在頒獎儀式中 (i) 使用甚麼旗幟？ (ii) 奏唱甚麼歌曲？

(i) 區旗。

(ii) 國歌。

小結

總的來說，《憲法》已在第四章就國旗、國歌、國徽、首都作出規定，適用於全國。因此，《基本法》不用透過條文再次作出規定，而是透過第十條第一款作出特別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並在第十條第二和第三款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作出規定。

工作紙四：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根據《憲法》，《基本法》就權利和義務方面作出特別規定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五，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基本法》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資料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資料三：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屬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文，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二十三條是義務條款而非授權條款，體現中央對特區的信任，但不等於中央放棄有關國家安全屬中央事務的權力。
-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3 年推出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未能完成立法；自此，這立法在香港已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嚴重污名化、妖魔化，令歷屆特區政府難以開展有關工作，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上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況，面對不容忽視的風險。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

資料四：《基本法》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資料五：《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1. 資料一顯示《基本法》第十一條作出特別規定，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甚麼為依據？

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2. (a) 資料二列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內容，有關條文內容類近工作紙三資料一所列《憲法》哪些條文內容？【答案只需列出相關條文的編號】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 (b) 資料三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如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c) 資料三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甚麼性質的條款？

義務條款。

- (d) 資料三指出由於未能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上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況，面對不容忽視的風險。根據工作紙九附錄四，中央如何堵塞有關漏洞？

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國安法》，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

3. 參照工作紙三資料一，《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根據本工作紙資料四，為甚麼香港居民不用服兵役？

因為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負責防務的軍隊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人員來自內地，故香港居民不用服兵役。

4. 參照工作紙三資料一，《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根據本工作紙資料五，為甚麼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不用向國家繳納稅款？

因為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四課節)
學與教材料

誰是香港居民

活動三：權利與義務

觀看以下有關《權利與義務》的視像片段，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權利與義務》【總長 2 分 46 秒】

【請到以下網頁：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學習領域>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基本法教育>憲法與《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下載電腦簡報 (II. 學與教資源 – 4.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然後播放該電腦簡報投影片 4 的「權利與義務」視像片段】

1. 《基本法》第三章主要就哪個範疇作出規定？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2. 從視像片段的例子所見，香港居民享有哪些權利和自由？



言論自由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p>選舉權、被選舉權</p>
	<p>出版自由</p>

3. 在題 2 答案所述的權利和自由中，哪些權利和自由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才能享有？

選舉權、被選舉權。

4. 視像片段指出，誰有遵守本港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

工作紙五：誰是香港居民？

細閱資料一，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頁。

1. 香港居住了不同背景、族裔和文化背景的人，試參閱資料一，辨別下列人物所屬的身份，並圈出正確的答案：

	<p>1950年，我由內地來港後便登記和領取身份證。然後，我便一直在香港居住及工作，並建立了家庭。現在我已退休了，早已把香港當成我的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居民</p>
---	--	---

<p>退休人士陳伯</p>		
 <p>來自福建的何小姐</p>	<p>我父母出生和長大於福建，我也一直在福建長大。七年前，我父親自己一個來到香港工作，並在今年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現在，我剛取得雙程證來香港探望父親，共聚天倫。</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外國旅客東尼先生</p>	<p>我是來自新加坡的遊客，最愛周遊列國，到不同地方見識不同的文化。今年，我打算在香港逗留兩個月，感受這裡中西交融的文化。</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大學生李同學</p>	<p>我在香港出生，從小便在香港長大，今年更入讀了香港大學。我的志願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務官，為香港人服務。</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軟件設計師辛格</p>	<p>我是一個電腦軟件設計師。三年前從印度總公司調派到香港分公司工作。我最初很不適應香港急促的生活節奏，但現在已慢慢適應了。</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2. 參考資料一，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的主要分別是甚麼？

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非永久性居民沒有居留權。

3. 你認為在家庭工作的外傭屬於哪一類居民？他／她們擁有香港居留權嗎？

他／她們屬非永久性居民，因此沒有香港居留權。



知多一點點：外傭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24(2)(4)】條，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那麼，在香港連續居住七年以上的外傭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

在一宗民事上訴中，終審法院最終裁定外籍家傭不能取得居留權，以下為終審法院在判案書寫下的相關考慮：

外來家庭傭工在香港居留的性質極具限制性。他們必須根據與特定僱主所簽訂的指明合約、純粹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居於該特定僱主的居所才可獲准進入香港。外來家庭傭工在合約完結時必須返回原居地，並從一開始已獲告知其進入香港境內的目的並非為在香港定居，並且不得將受養人帶到香港居住... ..

資料來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19 號及第 20 號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對人事登記處處長及人事登記審裁處、*Domingo Daniel L.* 對人事登記處處長及人事登記審裁處【新聞摘要中譯本】，判案書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2/FACV000019_2012_files/FACV000019_2012CS.htm。

工作紙六：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細閱工作紙五資料一和本工作紙的資料一，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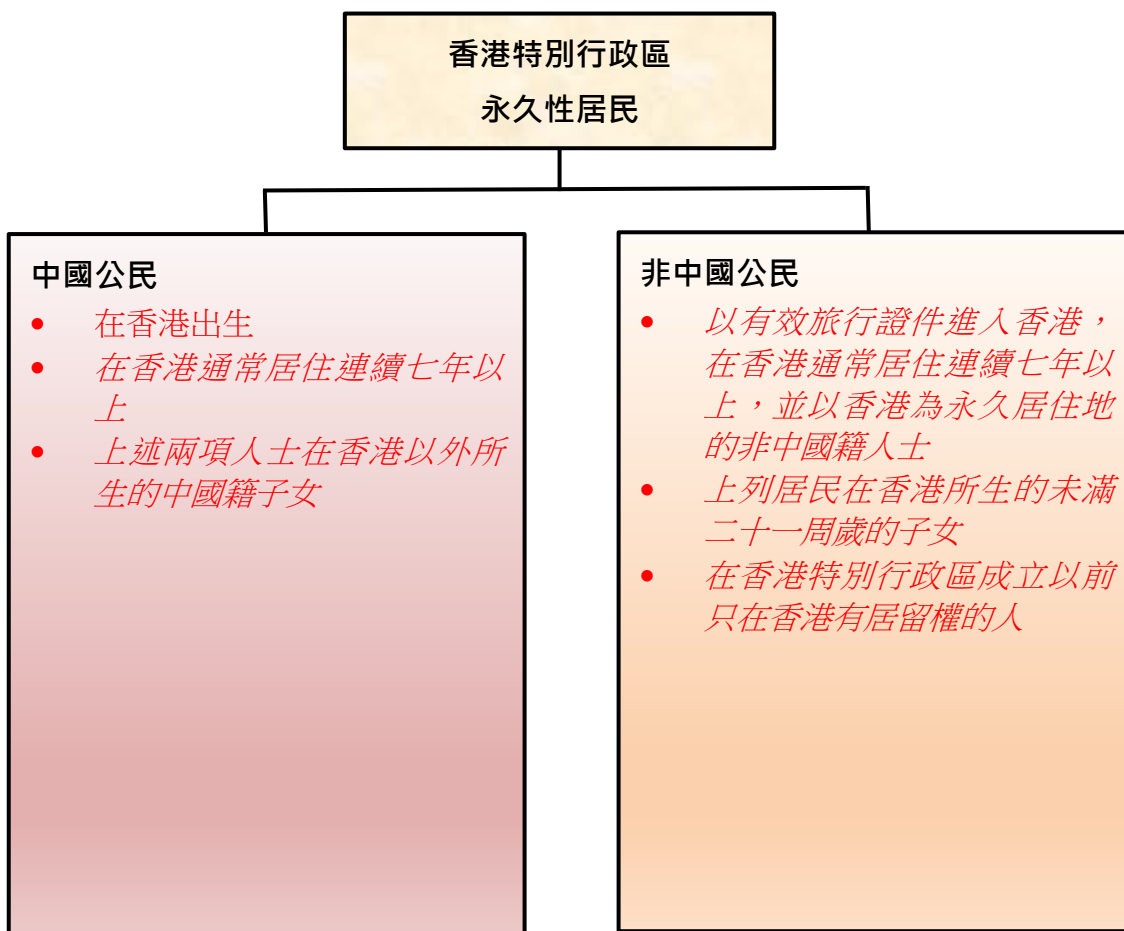
資料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 ..

資料來源：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5.pdf

1. 試根據工作紙五資料一和本工作紙的資料一，完成下表。



2. 在甚麼條件下，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只要其出生時父母雙方或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知多一點點：《基本法》的解釋權

工作紙六資料一是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對《基本法》的條文內容作出解釋。

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有，下列為有關的條文內容：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解釋法律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也曾多次在判詞中講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源自《憲法》和《基本法》，以下為其中之一：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架構裏，《基本法》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並以寬泛和不受制約的措詞被明文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是在一個有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普通法體制的法律體制裏進行的解釋，此類解釋包括可以對法律作出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對《基本法》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庭是有約束力的... ..

資料來源：2017年終審法院就梁頌恆和游蕙禎提出的上訴許可發下的裁決理由書【中譯本】，裁決理由書日期：2017年9月1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1136。



家課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行證件

試找一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給香港居民到外地旅遊時使用的護照，並根據證件中的相關資料完成下表：

封面的中文全稱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u>
封面內頁	<u>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u> 請各國軍政機關對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協助

在工作紙六，大家已了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籍的人。在本家課的前半部分，大家亦已找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一些資料。試根據所學回答下列問題：

1.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誰可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2. 試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的網頁，找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三項申請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的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y_for_hksar_passport.html)

- 是中國公民；
-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五課節)
學與教材料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活動四：《基本法》保障了我們哪些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大部分在《基本法》的第三章列明，而其他章節也作了一些規定。

試分組到《基本法》網頁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找出一些《基本法》在下列範疇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每組選取其中一個範疇）。

註：條文編號僅供教師參考。

公民及政治方面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第二十四條）
-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十六條）
-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二十七條）
-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個人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人身及其他相關自由

-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第二十九條）
-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第三十條）
- 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第三十一條）
-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第三十三條）

宗教信仰方面

-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財產權方面

-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第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
-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

社會福利和婚姻方面

-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第三十六條）
-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第三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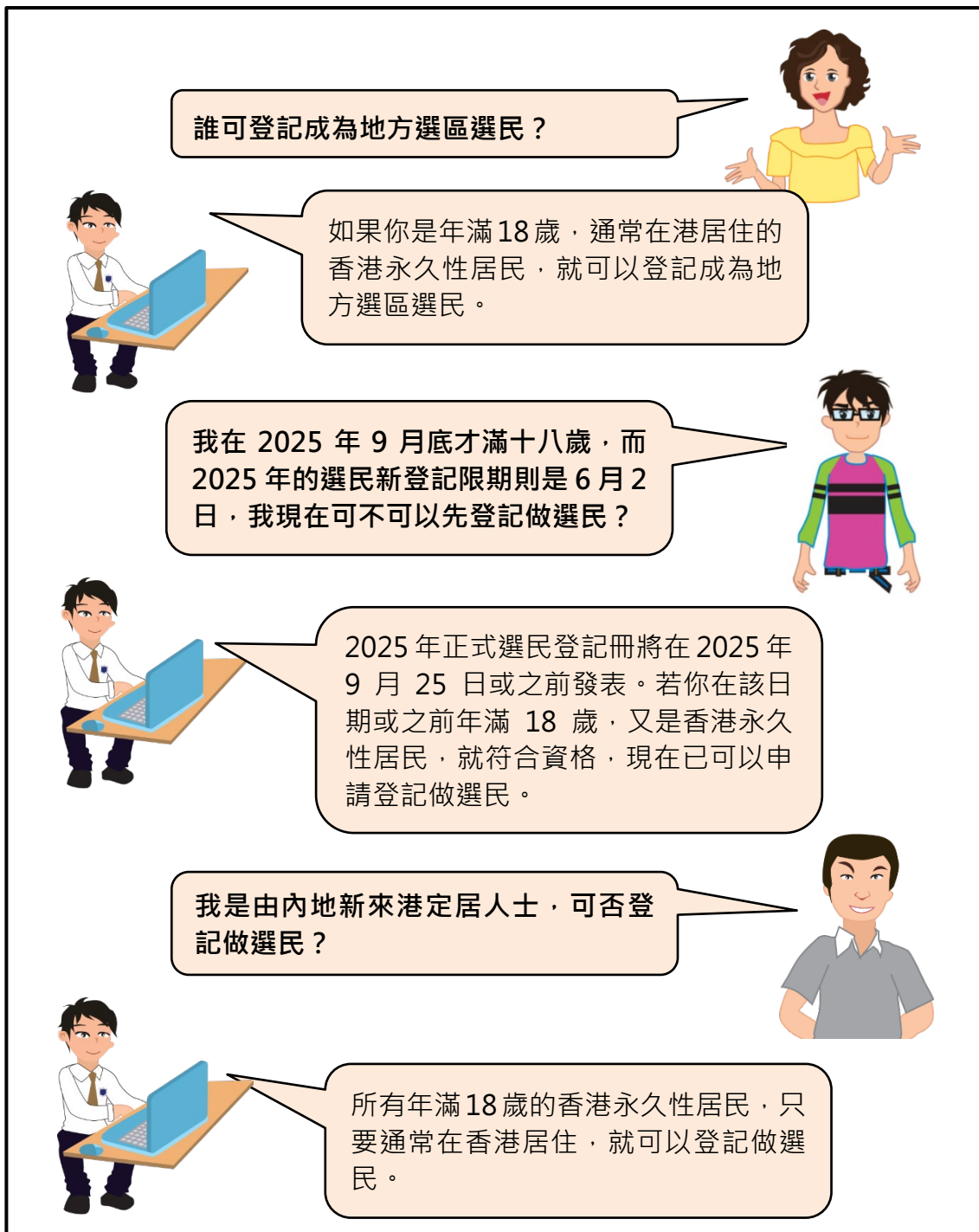
文化和教育方面

-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三十四條）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工作紙七：投票年齡和參選年齡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地方選區選民登記



誰可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如果你是年滿 18 歲，通常在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可以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我在 2025 年 9 月底才滿十八歲，而 2025 年的選民新登記限期則是 6 月 2 日，我現在可不可以先登記做選民？

2025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若你在該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符合資格，現在已可以申請登記做選民。

我是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否登記做選民？

所有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通常在香港居住，就可以登記做選民。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民登記。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home.html> (2025 年 11 月)

資料二：候選人的資格

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

第 3 分部民選議員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年滿 21 歲；... ..

第 542 章《立法會條例》

37.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年滿 21 歲；...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年滿 21 歲；...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根據資料一，

(a)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必須符合哪些條件？

- 年滿 18 歲
- 通常在香港居住
-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b) 香港特區政府以甚麼作為「年滿 18 歲」的分界線，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題 1(a)所述的規定？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

(c) 新來港人士只要符合有關條件，便可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其中哪一項條件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相吻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根據資料二，

(a) 只有年滿多少歲才能獲提名為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

21 歲。

(b) 資料二和題 2(a)所述及的要求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被選舉權的規定？

有關要求是透過法例而規定的，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依法享有被選舉權。

工作紙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在工作紙六，大家已了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籍人士；而在家課一，大家已了解他們所獲簽發的旅行證件的相關資料。試回答下列各題：

1. 根據《基本法》，哪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

香港永久性居民。

2. (a) 下表列出涉及選舉，並只有／主要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職，試在下表的空格內填寫相關職位的名稱。

	《基本法》條文		公職名稱
	編號	出任相關公職的要求	
(i)	第四十四條	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
(ii)	第六十七條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立法會議員

- (b) 試到《基本法》網頁，找出第六十七條的條文內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 (i) 根據《基本法》，除了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出任題 2(a)(ii)所述的公職外，還有哪兩類人士可以出任該等公職？

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ii) 根據《基本法》，題 2(b)(i)所述的兩類人士在出任該等公職時有甚麼規限？

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知多一點點：其他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職【不涉及選舉】

工作紙八提到，行政長官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出任；立法會議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所組成。那麼，其他公職如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須由哪類人士出任？

《基本法》條文		公職名稱
編號	出任相關公職的要求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會議成員
第六十一條 /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主要官員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主席
第九十條第一款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六課節)

學與教材料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 (一)

活動五：《基本法》與法治原則

下表左欄為一些法治原則，右欄為《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試找出相對應的項目，並以直線連結起來。

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藉法例和獨立法院的判決所表述的法律	●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人不論種族、階級、政見或宗教信仰，都須奉當地法律為圭臬	●	●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行政長官]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	●	●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除非有法律根據，否則不可以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會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而如果不能為有關行為提出法律依據，受影響的人可按法律訴諸法院。法院可裁決該行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並命令受影響的人可獲賠償	●	●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
		●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20年9月1日）。

工作紙九：法治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守法和法治

守法是無商量餘地及不容妥協的原則，這似乎是個老生常談。不論基於任何政治原因，縱火和傷人都難言合理。尊重他人的個人及財產權，亦是我們社會的另一核心價值。我無意冒犯，公民抗命絕非縱火、破壞他人財物或傷人的許可證。大家應緊記，守法、護法不單是我們的責任，更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否則我們便得訴諸中世紀的解決紛爭方式，例如透過決鬥作審判。所有刻意違法的行為，都會削弱法治。有說只要縱火或傷人者願意和最終付出牢獄代價，法治便不會受損，我並不認同這說法。我們即使與他人的政見南轅北轍，但在文明社會，總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聲，這是人性的基本原則。

資料來源：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 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資料二：權利和義務

... ..法律對權利的行使有明確限制。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舉例說，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或使用暴力的藉口。有關的限制從我們的刑事法可見一斑。法院在案件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全面及合適地執行此等刑事法。

言論自由（《人權法案》稱為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的條文清楚說明相關的權利附有特別的責任及義務。因此，有必要時可對此等權利的行使予以規限，例如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的緣故。和平集會的權利在得到確認的同時，也與言論自由一樣受到限制。結社自由亦然。

由此可見，享用權利及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而認為他人的權利 - - 甚或整體社會的權利 - - 總不及個人權利重要這個想法並不正確。認同上述權利及責任是我稱為公義的概念的重點所在。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21.htm>

1. (a) 根據資料一，中世紀解決紛爭方式的例子是以決鬥作審判。這種方式對以下哪些人士較為有利？

年紀老邁 年輕力壯 殘疾在身

- (b) 參閱活動五有關法治原則的文字框，以決鬥作審判違反了現代文明社會哪一項法治原則？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資料一述及「在文明社會，總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聲，這是人性的基本原則」。「以暴力使他人噤聲」違反了《基本法》所保障的哪一項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

3. 資料二提及在甚麼情況下，我們可對言論自由的行使予以規限？

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

4. 資料二最後一段述及個人權利、他人的權利、整體社會的權利之間的關係，這種考慮與活動三所述及的哪一項法治原則最為相關？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知多一點點：《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和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突顯，故此，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國安法》，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罪行和處罰」明確規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罰責任，以及其他處罰規定和效力範圍。

《香港國安法》是以人民安全，包括香港市民的安全為宗旨，是香港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點，相信香港市民對國家安全、以至社會安全有深刻體會。在《香港國安法》的保護下，生活必定更勝從前。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網頁（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2年7月26日。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工作紙十：享用權利及自由同時附有責任

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保護公共秩序

[就警務處處長有權就公眾集會和遊行事先接獲通知的規定是否合乎《基本法》的考慮]

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的行人道上經常熙來攘往，道路交通也經常十分繁忙。救傷車和消防車等車輛，均會受交通擠塞影響。行使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方式不但要和平，而且不應對公路上的自由通行構成不能忍受的干擾或危害公眾安全；在此前提下，警方作出合理的安排將促進而非阻礙人們行使上述自由。而假如警方能接獲合理的通知，這當然會大大增強其作出有關安排的能力。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上訴 2005 年第 1-2 號 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案書中譯本】，判案書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資料二：保護公共衛生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政府今日將會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第 599G 章），以果斷和嚴厲的措施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禁止在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 年 3 月 28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8/P2020032800716.htm>

1. (a) 根據資料一，市民在行使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的同時，有甚麼責任？

要和平，而且不應對公路上的自由通行構成不能忍受的干擾或危害公眾安全。

- (b) 根據資料一，就市民行使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前，警方能接獲合理的通知有甚麼作用？

警方更能作出合理的安排，促進市民行使有關權利和自由。

2. (a) 根據資料二，政府訂立《規例》禁止在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有甚麼目的？

減少社交接觸，從而減低本港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 (b) 如果有人違反有關規定，將會帶來甚麼不良後果？

將會增加於本港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家課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

【找相同】下表左方欄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內容；右方欄為《香港人權法案》相對應的條文內容。兩者的內容基本相同嗎？這表示甚麼？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cpr_c.doc

兩者的條文內容基本相同，表示香港特區透過《香港人權法案》履行和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定的權利和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香港人權法案》
<p>第十九條</p> <p>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p> <p>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p>	<p>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p> <p>(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p> <p>(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香港人權法案》
<p>第二十一條</p> <p>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p> <p>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第二十二條</p> <p>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p>	<p>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p> <p>(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p>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七課節)
學與教材料

尊重和體現權責與法治的重要性 (二)

工作紙十一：《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
人權法案》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三，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資料二：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83>

資料三：《基本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關於《基本法》所指的和平集會權利，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任何限制均不得抵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中的規定，即由人權法案實施的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就和平集會權利而言，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任何限制均必須符合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中對於施加限制的兩項... ..規定... ..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上訴 2005 年第 1-2 號 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案書中譯本】，2005 年 7 月 8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1. 根據資料一和資料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何適用於香港？試加以解釋。

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藉以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2.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們行使集會的權利和自由時受到甚麼限制？試參考資料三和家課二，找出相關的兩項限制。

(i) 行使集會的權利和自由時須符合法律的規定；
(ii) 集會的權利和自由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限制，例如：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等。



知多一點點：《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有別於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收納入本地法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未有藉單一法例收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而是藉《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本地不同法例，以及其他非立法措施，實現《公約》訂明的權利，尤為相關的條文包括：

- 《基本法》第27條(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
- 《基本法》第33條(選擇職業的自由)；
- 《基本法》第34條(進行學術研究和文化活動的自由)；
- 《基本法》第36條(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基本法》第37條(婚姻自由)；
- 《基本法》第137條(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 《基本法》第140條(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權益)；
- 《版權條例》(第528章)；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
- 《教育條例》(第279章)；
- 《僱傭條例》(第57章)；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 《房屋條例》(第283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四條反歧視條例；
- 多條環保法例。

上述法例還輔以行政、財務及社會措施，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體育和文化計劃，以及衛生署提供的安老服務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資料來源：節錄自《基本法簡訊》第十七期(2015年12月)，基本法匯粹：《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law/basic17_3.pdf。

工作紙十二：尊重和體現個人與他人的權責和法治對社會發展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

細閱資料一，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法治與公眾利益

... ..人與人或機構之間各類活動及複雜的互動，均受法律所規範，這是當然不過的事。其目標是讓市民大眾得以享有尊嚴的生活，讓他們及家人能盡展抱負，並使社會中人人互相尊重。要達成上述目標，就必須設立一套基礎架構，以確保有關目標能實現。

法律的基礎架構有一項重要的根本：就是所有法律必須符合若干最基本的要求... ..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基本法》。眾所周知，《基本法》列明了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均受到... ..保障。... ..

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關鍵在於明白人人平等這個概念。我曾經說過，而不少人在這之前也曾經說過，法律對每一個人同樣適用。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機構是凌駕於法律之上、超出法律規範以外的。因此，政府及所有政府人員均一概受法律約束，與其他人並無分別。沒有任何特別團體、機構或人士是凌駕於法律之上或免除於法律的平等適用。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個基本要素。能正確地接納這點，才算是能正確地尊重法治。

... ..

整體而言，公法案件涉及的正是受《基本法》保障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向來為社會大眾所珍視。這些權利和自由是社會上人人皆享有的，它們所反映的是基本的社會價值觀。社會人士對權利和自由的認識加深，意味着他們現時均會期望，決策者在作出一些影響本港民生和活動各方面的決定時，能夠克盡本分，承擔問責。公共事務範疇的決策者能克盡本分，承擔問責，這就是「良好管治」；而良好管治則是恪守法律規定及其精神的同義詞。換句話說，良好管治體現了法治的概念，亦正正是被稱為司法覆核的一類案件的精粹。這類案件大多涉及政府或某個政府部門，但也可能涉及其他公共機構。司法覆核案件必然牽涉公眾利益，而法院就這類案件作出的判決，其影響每每波及訴訟各方以外的市民大眾，有時甚至直接影響整個社會... ..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二〇一六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2016年1月11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1/P201601110433.htm>

1. 為甚麼法律須規範人與人或機構之間各類活動和互動？

透過規範人與人或機構之間各類活動和互動，市民大眾才能享有尊嚴的生活，他們及家人亦能盡展抱負，並使社會中人人互相尊重。

2. (a) 為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甚麼？

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b) 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指出，怎樣才算是正確尊重法治？

只有能正確接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個基本要素，才算是正確尊重法治。

3. (a) 司法覆核案件必然涉及甚麼？

公眾利益。

- (b) 透過司法覆核，市民能如何使公共事務範疇的決策者體現良好管治？

促使公共事務範疇的決策者恪守法律規定及其精神。

- (c) 法院就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除了訴訟各方，還會影響哪些人？按照法律解決法律爭議與社會的共同福祉有甚麼關係？試加以說明。

訴訟各方以外的市民大眾，以至整個社會會受到影響。
按照法律解決法律爭議，維護了公眾利益，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家課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和正式加入 / 批准一些國際協議的日期

我們將於下一課節探討一些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在下一課節開始前，請先到聯合國網頁，尋找下列國際條約；點擊後尋找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和 / 批准正式加入下列國際條約的日期，並在下表記錄相關的資料，以便對這些國際協議有初步的認識。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clang=_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簽署日期	批准正式加入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聯合國大會 1965 年 12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981 年 12 月 29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0 年 11 月 4 日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殘疾人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聯合國大會 2006 年 12 月 13 日決議通過)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八課節)
學與教材料

附錄六



知多一點點：《聯合國憲章》及相關專業術語

《聯合國憲章》

第二條

一、本組織系是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 ..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chapte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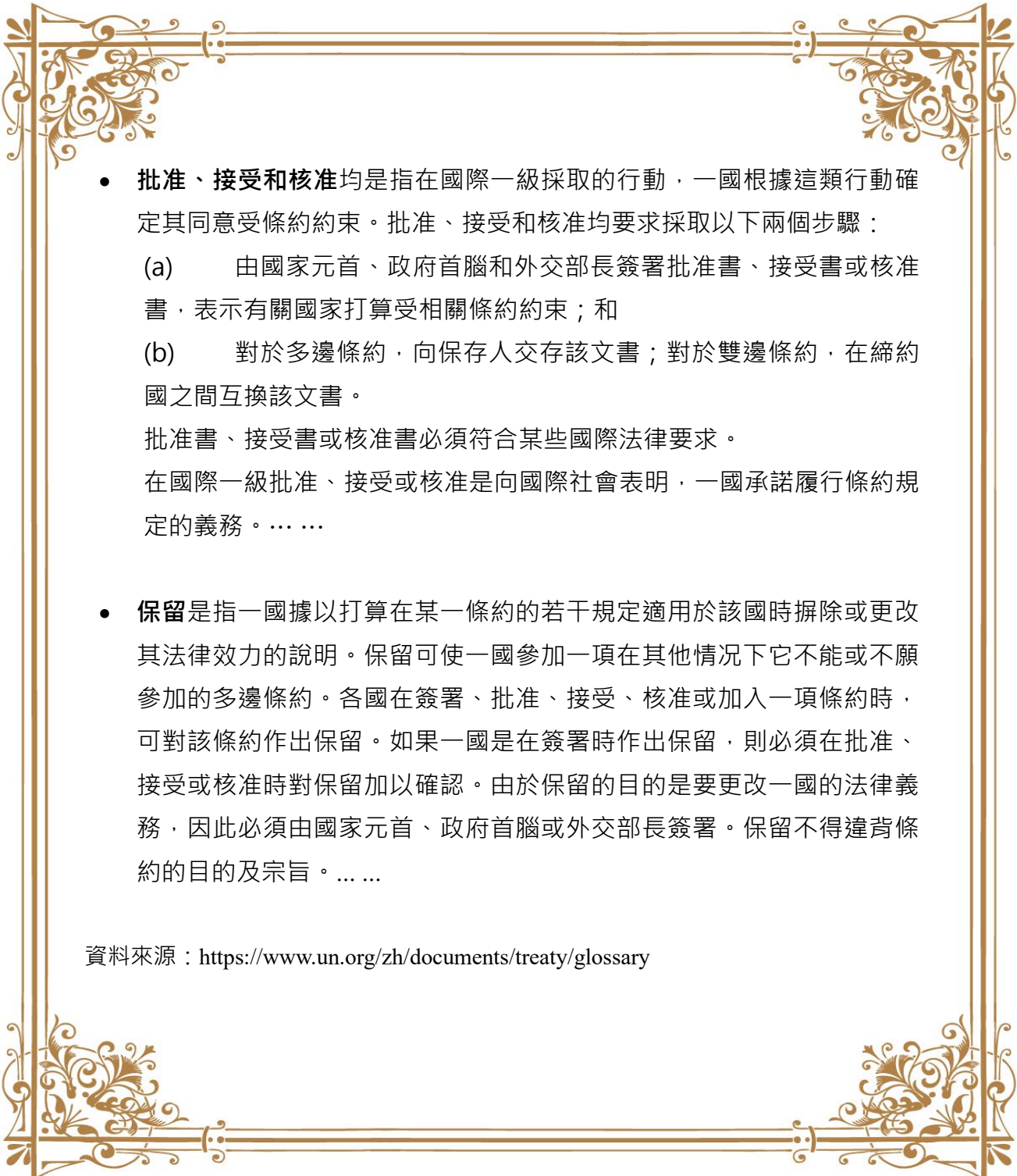
聯合國公約與宣言檢索系統>專業術語

- 「公約」一詞經常為雙邊協定所使用。但現在“公約”一般用於擁有眾多締約方的正式的多邊條約。公約通常開放供整個國際社會或大批國家加入。正常情況下在某個國際組織主持下談判達成的文書被稱為公約。這也適用於某個國際組織的機構通過的文書。

- 「條約」是一個通稱，涵蓋根據國際法具有約束力的所有文書，而無論它們的正式名稱為何，是在兩個還是多個國際法人之間訂立。因此，條約可在下述名方間訂立：

- a. 國家；
- b. 具有締約條約能力的國際組織與國家；或
- c. 具有締約條約能力的國際組織。

條約一詞在通用意義上的適用標志著締約各方意欲設定根據國際法可行使的權利和義務。... ..

- 
- **批准、接受和核准**均是指在國際一級採取的行動，一國根據這類行動確定其同意受條約約束。批准、接受和核准均要求採取以下兩個步驟：
 - (a) 由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和外交部長簽署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表示有關國家打算受相關條約約束；和
 - (b) 對於多邊條約，向保存人交存該文書；對於雙邊條約，在締約國之間互換該文書。

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必須符合某些國際法律要求。

在國際一級批准、接受或核准是向國際社會表明，一國承諾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 ..

- **保留**是指一國據以打算在某一條約的若干規定適用於該國時摒除或更改其法律效力的說明。保留可使一國參加一項在其他情況下它不能或不願參加的多邊條約。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項條約時，可對該條約作出保留。如果一國是在簽署時作出保留，則必須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時對保留加以確認。由於保留的目的是要更改一國的法律義務，因此必須由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或外交部長簽署。保留不得違背條約的目的及宗旨。... ..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glossary>

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作紙十三：一些國際協議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1. 參閱家課三和資料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資料一）哪部分相關？為甚麼？

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相關，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締結該四條國際協議。

2. (a) 根據資料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何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試於下表適當位置填寫答案。

國際協議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97年7月1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97年7月1日
《兒童權利公約》	1997年7月1日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8年8月31日

- (b) 參閱家課三，為甚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可在香港回歸祖國後即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回歸前已加入和批准該三條條約，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可於1997年7月1日開始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參閱家課三，為甚麼《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日期與其他三項國際協議有所不同？

《殘疾人權利公約》在2006年才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2007年簽署和在2008年8月1日正式批准該條約，故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該條約在2008年8月31日才在香港特區適用。

工作紙十四：與《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殘疾人權利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 公約》相關的保留條文的例子

試以四至六人為一組，每組從 A 至 D 中選取其中一項國際協議，討論及回答相關問題；完成後向全班同學進行匯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時，已作出相關的保留和聲明。

A. 《兒童權利公約》

資料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本條得到執行。為此目的，並鑒於其他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
... ..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files/CRC/Convention%20on%20the%20Rights%20of%20the%20Child_Chi.pdf

資料二：《兒童權利公約》[保留聲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料一）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份。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資料三：兒童的工作時間

658. 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料一）要求締約國就工作時間及條件訂定適當規則。我們也曾檢討就該條的保留條文。撤銷這方面的保留條文，我們便須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少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青少年一般缺乏工作技能、經驗和學歷，進一步限制他們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會令僱主不願聘用他們。這樣既有礙青少年投入就業市場，亦會減低他們學習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經驗的機會，窒礙他們的個人及職業發展。這與改善青少年就業和讓他們盡展所長的政策不符。在香港特區，青少年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受到有關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規例）的保障。這些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不論年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而政府亦制訂了有效的視察制度，執行法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三、四次合併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II 部：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8-rpt20120525-c.pdf>

1. 根據資料一，《兒童權利公約》主要希望保障兒童免於甚麼？

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2. 根據資料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不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哪個部分？

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3. (a) 根據資料三，如果規管年滿 15 歲的青少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將會產生甚麼不良影響？

進一步限制青少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會令僱主不願聘用他們，這樣既有礙青少年投入就業市場，亦會減低他們學習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經驗的機會，窒礙他們的個人及職業發展。

- (b) 參考資料一和資料三，為甚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不實施題 2 所述的部分並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有關保留旨在透過相關工作安排促進青少年個人及職業發展，而非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四條

... ..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地區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充分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有權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訓練和教育，包括實用認字的訓練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惠益，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僱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權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方面。

資料來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articles.htm>

資料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留聲明]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資料三：地租優惠

307.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原居村民擁有的某些鄉郊物業可享有地租優惠。因此，我們加入了保留條文，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保留條文第 5 段），以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與《基本法》一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https://www.hyab.gov.hk/CEDAW/documents/CEDAW_2nd_report_C.pdf

1. 根據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四條旨在保障哪類人士？

農村地區的婦女。

2. 根據資料二，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哪類人士保留了關於財產權利和租金優惠相關的法律？

新界男性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

3. (a) 參閱資料三，《基本法》如何落實保障題 2 所述人士的利益？

《基本法》規定，原居村民擁有的某些鄉郊物業可享有地租優惠（第一百二十二條）

- (b) 總的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與《基本法》有甚麼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C. 《殘疾人權利公約》

資料一：《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八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一、締約國應當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和享有國籍，包括確保殘疾人：

- (一) 有權獲得和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殘疾而被剝奪；
- (二) 不因殘疾而被剝奪獲得、擁有和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份證件的能力，或利用相關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這些能力可能是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的；
- (三)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四)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殘疾而被剝奪進入本國的權利。

二、殘疾兒童出生後應當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當享有姓名權利，享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並盡可能享有知悉父母並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

資料來源：《殘疾人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資料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保留聲明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資料三：關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保留聲明的解釋

1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香港特區加入一項保留條文，述明《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香港特區的適用，不改變香港特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保留條文旨在防止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以受歧視為藉口的無理纏擾的訴訟，以維持香港特區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確保香港特區的穩定，以及有效打擊跨境罪行。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人權公約中，亦載有類似的保留條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Documents/2nd&3rdRpt_tc.pdf

1. 根據資料一，《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八條旨在保障殘疾人享有哪些方面的權利？

保障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和享有國籍的權利。

2. 根據資料二，對於《殘疾人權利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哪些保留聲明？

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3. (a) 根據資料三，指出問題 2 的答案所述保留聲明的目的。

旨在防止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以受歧視為藉口的無理纏擾的訴訟，以維持香港特區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確保香港特區的穩定，以及有效打擊跨境罪行。

- (b) 題 3(a)答案所述的的目的與《基本法》第七章「對外事務」哪條條文內容相關？試到《基本法》網頁找尋相關的條文內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7.html>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九條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的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資料來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CEDAW_Convention%20\(TC\).pdf](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CEDAW_Convention%20(TC).pdf) 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二：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的保留聲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留聲明]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留聲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見註(1)】

... ..

註(1) 對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有保留，不受該條的約束。”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三：國務院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保留聲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締約國間對公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不能通過談判或仲裁解決時，經爭端任何一方請求，即應提交國際法院審理。對此，根據我國不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一貫立場，在簽署該公約時，我已聲明不接受該款的約束。

資料來源：國務院，1980年9月20日，《國務院關於提請批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議案》，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1980年第十五號》（總號342）（1980年12月20日）。<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80/gwyb198015.pdf>

資料四：國家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保留適用於香港特區

1.3 中國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載入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區。由於爭端解決事宜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這項保留是否繼續適用。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human_rights/SecondReportPRC/c-Content.pdf

1. 根據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規定，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未能以談判、仲裁等方式解決爭議，應當如何處理？

任何一方提出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2. 根據資料二和資料三，誰就資料一所提及的兩條條文作出保留聲明？為甚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因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貫立場，是不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

3. (a) 根據資料四，為甚麼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九條的保留是否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由於爭端解決事宜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b) 題 3(a)的答案與《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哪條條文內容相關？試到《基本法》網頁找尋相關的條文內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pda/tc/basiclawtext/chapter_2.html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第十三條第一款)。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九課節)
學與教材料

兒童權利及相關限制

活動六：兒童權利

下表左欄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網頁所載的四類兒童權利，右欄為《兒童權利公約》一些相關條文舉隅。試找出相對應的項目，並以直線連結起來。

生存權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如充足的食物、房屋、清潔食水、基本的醫療服務	第 31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發展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認識自身權利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受保護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參與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發表意見和集會的權利，兒童亦應有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的資訊	第 38 條 1. 締約國承擔尊重並確保尊重在武裝衝突中對其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律中有關兒童的規則。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 ..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教學資源 - 認識兒童權利，
<https://www.unicef.org.hk/eduresources/childrights/learn/>

工作紙十五：兒童權利及相關限制

細閱資料一至六，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兒童權利公約》序言和第一條

序言

... ..銘記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1.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
2. 此項權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約束，但這些限制僅限於法律所規定並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或
 - (b) 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第十五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2. 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三：《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和《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款和第九條第一款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締約國確認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

《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七條第一款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九條第一款

為了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這些措施應當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並除其他外，應當適用於：

- (一) 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
-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應急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殘疾人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資料四：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

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即將啟用。

舉例說，有家長表達佩戴人工耳蝸的聽障兒童，在滑下塑膠滑梯時會感到不適，故設計團隊特別安裝一組不鏽鋼滑梯，以照顧聽障兒童的需要。較低的滾筒式滑梯則讓行動不便的小朋友，也可體驗瀟滑梯的樂趣。另外遊樂場亦

具備特別的設計，設置了小隧道、矮牆和屏障，讓自閉症兒童可先遠離外界刺激，緩和不安感，再逐步熟習環境。



遊樂場分南北兩部分，南面的設計主題為「爬上爬樂」，設施包括繩網架、滑梯、坡道、觸感牆等，當中使用輪椅的兒童可登上滾筒式滑梯，不鏽鋼滑梯則適合聽障兒童玩耍。

資料來源：黃偉綸（2018年9月16日）。《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即將啟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網頁>局長隨筆。

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03.html

資料五：《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本條得到執行。為此目的，並鑒於其他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受僱的最低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的懲罰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得到有效執行。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六：香港特別行政區僱用青年及兒童的法例規定

受僱於工業經營的青年的權益根據《僱傭條例》，如你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便屬於「青年」。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如你在工業經營受僱，便可享有以下權益。

最高工作時數

- 受僱青年最高工作時數為每日八小時，每星期 48 小時。
- 每星期最多只可工作六天，而且不得超時工作。
- 工作時間必須在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除非獲勞工處特別許可。

用膳及休息時間

- 僱主必須填妥指定通告，訂定受僱青年的許可工作時數、用膳或休息時間，及休息日的安排。除非事先通知勞工處和填寫一份新的通告，否則不得更改。
- 你不得在通告訂定的用膳或休息時間內工作。

休息日

- 你每周應享有一天休息日。
- 你不得在休息日工作。

其他

- 你不得在礦場或石礦場等地進行地底工作。
- 你不得從事危險行業的工作，如鑄修鍋爐，製造玻璃、水銀和硫酸等。
- 僱主不得要求你搬動過重的物品。
- 如工作需要站立，僱主必須提供適當的座椅設施，以供有需要時可坐下稍作休息。

受僱兒童的權益根據《僱傭條例》，「兒童」指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工作。未滿 13 歲的兒童更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工作。年滿 13 歲或以上的兒童則可受僱於非工業機

構，惟須受若干限制，例如須獲其父母書面同意兒童就業，父母亦須向準僱主出示該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或有效的在學證明書等。

已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不得：

- 在上午 7 時前或晚上 7 時後受僱；
- 在一天內受僱超過八小時；
- 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而沒有不少於一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及
- 搬動超過 18 公斤的物品。

除上述規定外，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不得在以下情況受僱工作：

- 任何上課日的上課時間內；
- 於學期內
 - 在上課日超過兩小時，或
 - 在其他日子每天超過四小時；
- 暑假期間每天超過八小時；及
- 在某些特定職業或場所。

為了發展藝術及培訓人才，未滿 13 歲的兒童可受僱為藝員，但須經勞工處處長特別許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employment/jobsearch/employyoung.htm>

1. 根據資料一，

- (a) 為甚麼兒童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因為兒童身心尚未成熟。

- (b)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訂明兒童所指的是誰？

是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

2. 根據資料二，

- (a)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訂明兒童應有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約束，但這些限制僅限於法律所規定並因為甚麼目的所必需？

為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或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 (b)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五條訂明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因為甚麼目的所必需？

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

- (c) 與家課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的內容作出對照，2.(a)、(b)提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規限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規限有甚麼關聯？

大家是一致的。

3. 根據資料三

- (a)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殘疾兒童應當享有甚麼？

充實而適當的生活。

- (b) 《殘疾人權利公約》指出殘疾兒童應在甚麼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

- (c) 《殘疾人權利公約》強調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享有一個怎樣的環境？

無障礙環境。

4. (a) 根據資料四，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的設計考慮到哪類殘疾兒童的需要？

聽障兒童、行動不便／使用輪椅的兒童和自閉症兒童。

- (b) 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的設計旨在配合《殘疾人權利公約》哪項要求？

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

5. 根據資料五，

- (a)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訂明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哪些工作？

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 (b) 締約國應採取甚麼措施來確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得到執行？

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

6. 根據資料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僱用青年及兒童的法例規定填寫下表：

年齡範圍	不可受僱	例外情況
未滿 13 歲	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工作	可受僱為藝員，但須經勞工處處長特別許可
年齡範圍	受僱的工作範圍	相關限制
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	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獲其父母書面同意兒童就業 ● 父母亦須向準僱主出示該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或有效的在學證明書
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	[除了非工業機構] 可受僱於工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礦場或石礦場等地進行地底工作 ● 不得從事危險行業的工作，如鑄修鍋爐，製造玻璃、水銀和硫酸等 ● 僱主不得要求相關受僱人士搬動過重的物品 ● 如工作需要站立，僱主必須提供適當的座椅設施，以供有需要時可坐下稍作休息

單元 1.4：權利與義務
(第十課節)
學與教材料

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活動七：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性別差異

細閱資料一，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按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2016)

	整體	男	女
世界	63	76	50
發達經濟體	60	68	52
新興經濟體	62	78	47
發展中經濟體	76	82	70
[次區域]			
阿拉伯國家	52	76	21
東亞	69	77	62
東歐	60	68	53
中西亞	58	73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	66	78	53
北非	48	74	23
北美	62	68	56
南西北歐	57	64	51
東南亞及太平洋	70	81	59
南亞	55	79	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	76	65

勞動人口是指符合工作年齡的就業人口和失業人口的總和，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符合工作年齡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翻譯自 ILO-Gallup Report (2017), *Towards a better future for women and work: Voices of women and men*,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46256.pdf

1. 在 2016 年，以百分比計算，世界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與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有多少？

百分之二十六。

2. 2016 年，在三種經濟體當中，哪個經濟體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與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最大？

新興經濟體。

3. (a) 在次區域當中，哪三個次區域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與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最大？

阿拉伯國家、北非、南亞。

- (b) 在次區域當中，哪三個次區域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與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最小？

撒哈拉以南非洲、北美、南西北歐。

工作紙十六：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一）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四，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況下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index.htm>

資料二：性別平等

事實與數據

在 18 個國家中，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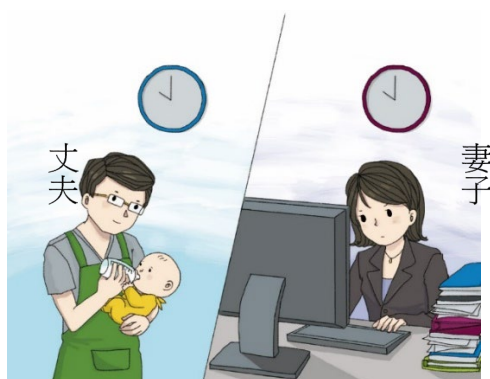
具體目標

5.4 認可和尊重無償護理和家務，各國可視本國情況提供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和社會保護政策，在家庭內部提倡責任共擔。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頁。2022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gender-equality/>

資料三：家庭與工作崗位



資料四：護理經濟中的工作

25. 婦女承擔的無償工作過重，例如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這些勞動通常在計算國內生產總值時不予考慮。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的價值總和估計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 10% 到 39%，可能超過製造業、商業、交通和其他關鍵行業所佔份額。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為經濟提供了支撐，經常填補社會服務和基礎設施方面公共支出的不足。實際上，這相當於把資源從婦女轉移給經濟體中的其他成員。... ..政策若能減少並重新分配婦女和女孩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的工作量，為此提供老幼照料服務、全民醫療服務、育兒假等社會保護，以及提供普遍供應的飲用水和清潔的現代能源等基礎設施，就能創造就業，提高婦女的勞動市場參與度，並提高女孩的留校就讀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十一屆會議（2017 年），《秘書長的報告：在不斷變化的勞工世界中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問題》。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1/CSW-Conclusions-61-CHWEB.pdf>

1. (a) 根據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強調要消除甚麼？

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根據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確認教養子女是誰的責任？

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2. (a) 比較資料二和資料三，當中有甚麼衝突之處？

資料二提及在 18 個國家中，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資料三則顯示丈夫在家中照顧嬰兒，妻子在外工作。

- (b) 資料二提及「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這與資料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所述的哪類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相關？

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

3. (a) 根據資料四，婦女承擔的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為經濟帶來甚麼重要性？

經常填補社會服務和基礎設施方面公共支出的不足。

- (b) 根據資料四，若政策能減少並重新分配婦女和女孩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的工作量，將會產生甚麼正面效果？

創造就業，提高婦女的勞動市場參與度，並提高女孩的留校就讀率。

- (c) 除了資料四所提及的政策，還有甚麼方法能有效減少並重新分配婦女和女孩無償護理和家務勞動的工作量（參照資料二）？

在家庭內部提倡責任共擔。

工作紙十七：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二）

細閱資料一至資料三，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及第二十條

前文

...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

第二十條

-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具有優越性的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的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的積極措施.....。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煽動種族歧視，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及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的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的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資料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五條 平等和不歧視

- 一、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
- 二、 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
- 三、 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殘疾人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1. (a) 根據資料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確認各種公民和政治權利之餘，還強調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的社會負有甚麼？

義務。

- (b) 根據資料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法律禁止哪些情況的發生？

- (i)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
- (ii)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

- (c) 為甚麼資料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締約國以法律禁止題 2(b)答案所述及的情況？

任由該等情況發展下去，最終只會導致生靈塗炭。

2. 根據資料二和資料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分別要求締約國禁止哪類行為？締約國又能如何應對有關情況？試完成下表。

	要求禁止的行為	應對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的人群的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懲處
《殘疾人權利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殘疾的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 • 提供合理便利

工作紙十八：與消除偏見和歧視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三）

細閱資料一及資料二，然後回答下列各題。

資料一：便利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投票的措施

今年區議會選舉共有 495 個一般投票站，當中超過九成能方便我們一眾輪椅使用者。

選舉事務處為視障人士設立了候選人點字名單和凸字模版以供投票，亦為聽障人士提供有關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

為設合少數族裔選民的需要，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備有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簡介，包括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

選舉事務處亦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投票當日及之前兩星期為提供免費電話即時傳譯服務。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平機會歡迎當局採取措施便利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投票》（2015年11月19日）。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3414>

資料二：反歧視條例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 禁止任何人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歧視他人。這些條例適用於不同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地產代理和業主均受到上述條例約束。

2. 歧視的產生

若某人基於上述原因受到較差待遇，即屬受到歧視；同樣，要所有人符合同一要求，卻因此對某些人不公平，也屬歧視。以下情況皆有機會構成歧視：

- 由於準租客是某種族人士或患有殘疾，業主因此拒絕出租物業或地產代理拒絕提供服務；
- 由於準租客近親是某種族人士或患有殘疾，業主因此拒絕出租物業或地產代理拒絕提供服務；
- 由於準租客的種族或家庭崗位，業主因此要求他 / 她提交報稅表或僱主的保證書（在正常情況下不需提供）；
- 基於反歧視條例所禁止的原因，例如：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殘疾及種族，業主因此驅逐該租客。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https://www.eoc.org.hk/zh-hk/Racial-Equality/What%20You%20Should%20Know>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區政府在籌辦區議會選舉時為哪些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安排？

輪椅使用者、視障人士、聽障人士。

- (b) 資料一提及在籌辦區議會選舉時，香港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可讓相關人士享有哪項《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

選舉權。

2. (a) 根據資料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甚麼而歧視他人？

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

- (b) 資料二的反歧視條例與哪些國際公約相關？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

3. (a) 資料一和二提及的設施、服務和反歧視條例，與哪項正面的價值相關？

共融、關愛

- (b) 承上題，這些正面的價值有助建構一個怎樣的社會？

多元共融的社會。

參考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5年11月19日）。《平機會歡迎當局採取措施便利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投票》。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3414>

平等機會委員會。《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 <https://www.eoc.org.hk/zh-hk/Racial-Equality/What%20You%20Should%20Know>

香港政府一站通。僱用青年及兒童的法例規定。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employment/jobsearch/employyoung.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 《憲法》和《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3月28日）。《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8/P2020032800716.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Booklet.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index.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殘疾人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民登記（2019年7月4日）。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faq.html#2>

馬道立（2016年1月11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1/P201601110433.htm>

馬道立（2020年1月13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21.htm>

國務院（1980年9月20日）。《國務院關於提請批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議案》，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0年第十五號》（總號342）（1980年12月20日）。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80/gwyb198015.pdf>

《基本法》網頁。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基本法》簡訊。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30002.html>

終審法院（2005年7月8日）。終院列事上訴2005年第1及第2號【判案書中譯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終審法院（2013年3月25日）。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9號及第20號【新聞摘要中譯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2/FACV000019_2012_files/FACV000019_2012CS.htm。

終審法院（2017年9月1日）。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7年第7號、第8號、第9號、第10號（申請上訴許可）裁決理由書【中譯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1136。

彭韻僊（2020年1月13日）。2020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2020年1月13日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僊致辭。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黃偉綸（2018年9月16日）。《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即將啟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網頁>局長隨筆。

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03.html

電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聯合國公約與宣言檢索系統。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glossary.shtml>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網頁。教學資源 - 認識兒童權利。

<https://www.unicef.org.hk/eduresources/childrights/learn/>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十一屆會議（2017年）。《秘書長的報告：在不斷變化的勞工世界中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問題》。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1/CSW-Conclusions-61-CHWEB.pdf>

聯合國網頁>可持續發展目標>目標5 性別平等。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gender-equality/>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 Learn > Introduction to the Holocaust。

<https://encyclopedia.ushmm.org/content/en/article/introduction-to-the-holocaust>

